

院所系組		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0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	面試
				佔總成績比例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第一階段		50%
		第二階段		50%
				2
			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；若符合提前畢業者，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：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分機 18951、18952 譚小姐		
備 註		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		